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126599	项目名称	公办学校物业管理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23.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和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未完整填写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二是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有待提高,综合评价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4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一方面,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出,根据《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民众镇公办学校物业管理项目保安服务合同书》《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民众镇公办学校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等材料,项目物业管理费用、保安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2021年将部分月份的物业管理费用和保安服务费用合并支付,并未按合同约定分月支付。另一方面,根据《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等材料,项目单位制定明确、规范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但未提供完整、充分的资金申请、审批等记录,难以判断和核实资金支出监督有效性,综合评价扣3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预算执行率偏低。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3,235,904.13元,实际支出2,010,815.22元,预算执行率为62.14%,综合评价扣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根据《民众镇中小学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等材料,项目已完成2021年对8所学校提供物业、安保服务相关工作,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所设置的产出数量“根据年初预算按学校要求为8所公办学校配备保安员、保洁员、宿管员、绿化养护人员、文印员、图书管理员人数及物品”全面性及量化不足,未能全面体现项目的产出数量,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2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项目产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民众镇中小学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部分学校对安保服务的仪仗仪容和业务技能等存在不满意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所设置的质量指标“根据年初预算按学校要求为8所公办学校配备保安员、保洁员、宿管员、绿化养护人员、文印员、图书管理员人数及物品、服务态度优,安全保障有力”明确性不足,未能量化体现预期产出质量要求,难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2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根据《民众镇中小学物业管理考核标准》《民众镇中小学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等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8所公办学校提供优质的保安和物业管理服务”设置规范性、明确性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效益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效益,综合评价扣4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根据《民众镇中小学物业管理考核标准》《民众镇中小学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等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所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本年度,学校保安、绿化、保洁、宿管均召开了两次以上的工作布置会..为以后年度工作的开展奠定了有效实践和经验的积累”指标名称过长,指标设置规范性、明确性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效益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效益,综合评价扣3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未及时、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了解学校师生对物业管理、安保服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不利于后续项目管理工作的进一步优化,综合评价扣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75	75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通过为8所公办小学配备保安员、保洁员、宿管员、绿化养护管理员、文印员、图书管理员等人员及物品,为校园提供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确保公办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给师生营造优美的环境,为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3,235,904.13元,实际支出2,010,815.22元,预算执行率为62.14%。但项目存在项目资金管理力度不足,自评质量有待提高、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等问题。项目评分为75分,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1.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出。根据《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民众公办学校物业管理项目保安服务合同书》《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民众公办学校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等材料,项目物业管理费用、保安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2021年将部分月份的物业管理费用和保安服务费用合并支付,并未按合同约定分月支付。 2.根据《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等材料,项目单位制定明确、规范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但未提供完整、充分的资金申请、审批等记录,难以判断和核实资金支出监督有效性。</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根据《民众镇中小学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等材料,项目已完成2021年对8所学校提供物业、安保服务相关工作,项目总体执行完成情况良好。但所设置的产出数量“根据年初预算按学校要求为8所公办小学配备保安员、保洁员、宿管员、绿化养护管理员、文印员、图书管理员人数及物品”全面性及量化不足,未能全面体现项目的产出数量,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产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民众镇中小学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部分学校对安保服务的仪表仪容和业务技能等存在不满意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所设置的质量指标“根据年初预算按学校要求为8所公办小学配备保安员、保洁员、宿管员、绿化养护管理员、文印员、图书管理员人数及物品,服务态度优,安全保障有力”明确性不足,未能量化体现预期产出质量要求,难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根据《民众镇中小学物业管理考核标准》《民众镇中小学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等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8所公办小学提供优质的保安和物业管理服务”、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本年度,学校保安、绿化、保洁、宿管均召开了两次以上的工作布置会,为以后年度工作的开展奠定了有效实践和经验的积累”等指标名称过长,指标设置规范性、明确性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效益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效益。 4.未及及时、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了解学校师生对物业管理、安保服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不利于后续项目管理工作的进一步优化。</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未完整填写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二是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有待提高。</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预算执行率偏低。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3,235,904.13元,实际支出2,010,815.22元,预算执行率为62.14%。</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支付控制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避免出现合同风险和资金支付风险。 2.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尤其是资金管理方面,落实事前申请、事中监控等工作,制定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保证项目资金支付的进度和真实性,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性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设置的全面性、准确性,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服务学校数量8个”“安保人员到位率100%”“物业管理人员到位率100%”;质量指标“物业管理考核达标率100%”“安保服务考核达标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发生控制率≤0%”;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持续保障校园安全情况”(定性指标,可通过问卷调查,与以往年安全情况对比分析等形式以佐证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各学校对安保服务满意度≥XX%”“各学校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XX%”等。 2.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做好项目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特别是项目实施成效相关佐证材料,以客观、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3.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和管理工作力度,对考核不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整改,以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4.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全面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了解师生对项目开展、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促进项目实施优化。</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视,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提高对自评工作的管理水平。</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对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安保服务费用等经费进行测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通过为8所公办小学配备物业管理、安保人员等,为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项目完成情况一般,且预算执行率较低,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 李安兰、杜金沛、刘艳娟	
机构名称(全称):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2年6月13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126430	项目名称	校车租车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6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自评数据填报准确性，根据《民众镇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5,640,000元，但自评表“预算批复金额”为4,216,440.51元；二是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不足，综合评价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一方面，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出。根据《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合同书》《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等材料，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但2021年实际分为1-7月和9-12月两个时间节点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款与合同约定不符。另一方面，根据《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等材料，项目单位制定明确、规范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但未提供完整、充分的资金申请、审批等记录，难以判断和核实资金支出监督有效性。综合评价扣3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预算支出率偏低。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5,640,000元，实际支出4,209,111元，预算执行率为74.63%，综合评价扣3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2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价。			3		根据《2021年1月-2021年12月公办小学校学生乘坐校车人数统计表》《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等材料，项目对校车接送服务工作已进行相关考核验收，已于年度内完成校车接送工作；但所提供的材料未能直观佐证项目完成的时效性情况，包括校车接送准点率等，难以判断项目完成的时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价。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根据《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2021年上半年民众镇校车乘坐情况家长调查统计表》等材料，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能保障学生的上下学安全接送需求。但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节约成本、受益人数”更偏于成本指标，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成效，综合评价扣4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根据《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2021年上半年民众镇校车乘坐情况家长调查统计表》等材料，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能保障学生的上下学安全接送需求。但所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政府和搭乘校车学生（家长）各负担50%费用”更偏于成本指标，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成效，综合评价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2021年上半年民众镇校车乘坐情况家长调查统计表》《2021年上半年民众镇校车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学生）》等材料，项目实施得到了大部分家长和学生的认可，但项目调查问卷未能体现学生关于对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调查结果缺乏整体的评价和分析，难以得出学生对校车接送服务的整体满意度程度，综合评价扣1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4	—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通过为4所公办学校约18439名学生提供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并不定期对校车司机开展相关培训，以及对其工作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满意度调查，及时跟进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学生上下学接送安全，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偏远家庭接送问题。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5,640,000元，实际支出4,209,111元，预算执行率为74.63%。但项目存在资金管理力度不足、绩效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支出率偏低、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4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出。根据《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合同书》《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等材料，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但2021年实际分为1-7月和9-12月两个时间节点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款与合同约定不符。 2. 根据《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等材料，项目单位制定明确、规范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但未提供完整、充分的资金申请、审批等记录，难以判断和核实资金支出监督有效性。</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2021年1月-2021年12月公办学校学生乘坐校车人数统计表》《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等材料，项目对校车接送服务工作已进行相关考核验收，已于年度内完成校车接送工作，但所提供的材料未能直观佐证项目完成的时效性情况，包括校车接送准点率等，难以判断项目完成的时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 根据《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2021年上半年民众镇校车乘坐情况家长调查统计表》等材料，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能保障学生的上下学安全接送需求。但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节约成本、受益人数”、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政府和搭乘校车学生（家长）各负担50%费用”更偏于成本指标，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成效。 3. 根据《2021年上半年民众镇校车乘坐情况家长调查统计表》《2021年上半年民众镇校车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学生）》等材料，项目实施得到了大部分家长和学生的认可，但项目调查问卷未能体现学生关于对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调查结果缺乏总体的评价和分析，难以得出学生对校车接送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自评数据填报准确性，根据《民众镇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5,640,000元，但自评表“预算批复金额”为4,216,440.51元；二是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不足。</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预算支出率偏低。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5,640,000元，实际支出4,209,111元，预算执行率为74.63%。</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支付控制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避免出现合同风险和资金支付风险。 2.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尤其是资金管理方面，落实事前申请、事中监控等工作，制定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保证项目资金支付的进度和真实性，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力度，及时做好项目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以客观、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2.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性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设置的全面性、准确性，绩效指标具体可优化为：经济效益指标“学生上下学交通成本节约率\geqXX%”、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持续保障校车安全接送情况”（定性指标，可通过校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与以往年度校车接送情况对比等形式以佐证指标完成情况）等。 3. 建议项目单位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充分考虑问题设置的全面性，如在调查问卷中增设“学生对校车接送服务的整体满意度情况”相关调研内容，以佐证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情况，促进项目实施优化。</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视，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提高对自评工作的管理水平。</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论证，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财政资金闲置情况。 2.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运输公司为4所公办学校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上学、放学乘车的需求。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率偏低，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 ）。</p>
评审组：李安兰、杜金沛、刘艳娟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126402	项目名称	幼儿园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48.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有待提高,综合评价扣1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5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根据《中山市民众镇第一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等材料,对专项管理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评估,但项目单位未提供专项管理费相关的考核结果,难以判断项目执行、监管的有效性,综合评价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7		预算支出率偏低,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1,481,181元,实际支出750,650元,预算执行率为50.68%,综合评价扣5分。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36	根据《2021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等材料,项目2021年已完成委托管理民众镇第一幼儿园相关工作,但未能与裕安幼儿园签订委托管理合同,项目产出数量未达到预期;此外,所设置数量指标“公办幼儿园经费”偏向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5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2		根据《2021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等材料,项目2021年已完成委托管理民众镇第一幼儿园相关工作,但未能与裕安幼儿园签订委托管理合同,项目产出时效未达到预期。综合评价扣3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8		根据《2021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等材料,项目2021年已完成委托管理民众镇第一幼儿园相关工作,但未能与裕安幼儿园签订委托管理合同,项目产出质量未达到预期;此外,质量指标“提高幼儿园年检工作质量,提升公办园保教质量”设置全面性、准确性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7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2		社会效益“根据民众实际,保留委托管理的方式经营的两间公办幼儿园”指标设置全面性、准确性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8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民众镇第一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等材料,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但所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年检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规范幼儿园办学管理”准确性、全面性不足,预期值“对年检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规范幼儿园办学管理”量化程度不足,难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是否达到预期满意度,综合评价扣1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68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为完成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辖区内幼儿50%的履职考核要求，项目按3.5万元/班/年标准支付委托管理费，保留委托管理的方式经营裕安幼儿园和民众镇第一幼儿园。通过项目实施，稳定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进一步推进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办园活力。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1,481,181元，实际支出750,650元，预算执行率为50.68%。但项目在过程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分为68分，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根据《中山市民众镇第一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等材料，对专项管理费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评估，但项目单位未提供专项管理费相关的考核结果，难以判断项目执行、监管的有效性。</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2021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等材料，项目2021年已完成委托管理民众镇第一幼儿园相关工作，但未能与裕安幼儿园签订委托管理合同，项目产出数量、时效、质量等均未达到预期；此外，所设置数量指标“公办幼儿园经费”偏向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提高幼儿园年检工作质量，提升公办园保教质量”、社会效益“根据民众实际，保留委托管理的方式经营的两间公办幼儿园”等指标设置全面性、准确性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 根据《民众第一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等材料，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但所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规范幼儿园办学管理”准确性、全面性不足，预期值“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规范幼儿园办学管理”量化程度不足，难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是否达到预期满意值。</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有待提高。</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预算支出率偏低。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1,481,181元，实际支出750,650元，预算执行率为50.68%。</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落实项目执行、监控等要求，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提交相关监督考核材料，以充分佐证和反映项目执行过程监管的有效性。</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年初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对实施进度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解决，保证项目按进度顺利实施。 2.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性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设置的全面性、准确性，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委托管理幼儿园数量2个”“委托管理人员到位率100%”；质量指标“幼儿园委托管理考核合格率100%”“场地保障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发生控制率≤0%”“在园幼儿增长率≥XX%”；满意度指标“家长对幼儿园办学管理满意度≥XX%”等。</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视，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提高对自评工作的管理水平。</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统筹计划，合理安排当年度预算申请额度，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浪费情形，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经营裕安幼儿园和民众镇第一幼儿园，进一步推进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办园活力。但因未与裕安幼儿园及时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对应委托管理费未能及时支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预算执行率较低。综合考虑，幼儿园委托管理工作为一项持续性、长期性工作，委托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出，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李安兰、杜金沛、刘艳娟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126641	项目名称	镇配套_普惠性幼儿园补助	预算金额 (万元)	213.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项目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有待提高，综合评价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根据《2021年上半年民众镇中心幼儿园普惠性补贴20%的使用发票和凭证》等材料，项目涉及物资采购工作，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物资设施验收的材料，难以佐证项目执行监管的有效性，综合评价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根据《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等材料，项目单位制定明确、规范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但未提供完整、充分的资金申请、审批等记录，难以判断和核实资金支出监督有效性，综合评价扣1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数量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4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专项经费教工津贴实施办法》等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所设置产出数量“年初预算2139000元，实际使用2071500元，支付率为96.84%”为资金使用说明，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数量目标。综合评价扣2分。	
		产出效率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专项经费教工津贴实施办法》等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所设置产出时效“3月和9月收集普惠园和公办园在园人数”全面性不足且未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时效要求。综合评价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专项经费教工津贴实施办法》等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所设置产出质量“80%用于提高教师待遇，20%用于购买设施设备”为资金使用说明，未体现项目预期质量要求。综合评价扣3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专项经费教工津贴实施办法》等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但经济效益“提升教师待遇...制度”、社会效益“政府指导普惠园...负担”等指标名称过长，指标设置规范性、明确性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效益，综合评价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未及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了解学校师生对普惠补助工作的满意程度，不利于后续项目管理工作的进一步优化。综合评价本项不得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1	81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补贴补助，指导普惠园和公办园的保教费收费，减轻幼儿家长保教费负担。项目分别于2021年3月和9月对民众镇20所普惠性幼儿园按照250元/人的标准发放补贴经费，其中补助资金80%用于教师奖励，20%用于物资设施购买。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2,139,000元，实际支出2,071,500元，预算执行率为96.84%。但项目存在项目管理力度和资金管理力度不足、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有待提高、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1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根据《2021年上半年民众中心幼儿园普惠津贴20%的使用发票和凭证》等材料，项目涉及物资采购工作，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物资设施验收的材料，难以佐证项目执行监管的有效性。</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等材料，项目单位制定明确、规范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但未提供完整、充分的资金申请、审批等记录，难以判断和核实资金支出监督有效性。</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专项经费教工资津贴实施办法》等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所设置产出数量“年初预算2139000元，实际使用2071500元，支付率为96.84%”、产出质量“80%用于提高教师待遇，20%用于购买设施设备”为资金使用说明，产出时效“3月和9月收集普惠园和公办园在园人数”全面性不足，经济效益“提升教师待遇...制度”、社会效益“政府指导普惠园...负担”等指标名称过长，指标设置规范性、明确性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效益。 2. 未及时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了解学校师生对普惠补助工作的满意程度，不利于后续项目管理工作的进一步优化。</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有待提高。</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按规按质完成项目工作，对于物资采购，制定相应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流程，及时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加强对项目质量的控制。</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尤其是资金管理方面，落实事前申请、事中监控等工作，制定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保证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性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设置的全面性、准确性，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普惠性幼儿园补贴数量20个”“补贴人数≥XX人”；质量指标“物资验收合格率100%”“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100%”“物资采购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减轻幼儿家长保教费负担”（定性指标，可通过问卷调查，与以往年度安全情况对比分析等形式以佐证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教师岗流动率≤XX%”；满意度指标“各幼儿园对普惠补贴的满意度≥XX%”等。 2.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全面地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了解师生对项目开展、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促进项目实施优化。</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视，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提高对自评工作的管理水平。</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通过每年定期对普惠性幼儿园按照既定标准发放补贴经费，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可持续发展。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李安兰、杜金沛、刘艳娟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3日	